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其出生即有戒斷反應，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15時1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5日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未提升，且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9個月，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  
13 續安置至114年4月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804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5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  
16 置期間受安置人家自113年12月申請會面探視後，便無主動  
17 致電約定探視。又受安置人母親遭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16小  
18 時，及先前因不當對待受安置人二哥，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19 12小時，受安置人母親僅進行3小時，現共計剩餘25小時尚  
20 待執行，受安置人母親均以身體不適等為由，未配合參與。  
21 於113年12月12日受安置人重大決策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擬  
22 協助受安置人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  
23 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  
24 受安置人母親孕期忽視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現受安置人家  
25 並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  
26 能不彰，且配合親職教育意願低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  
27 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28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沛晴